

第六期 目錄

河南合作通評

李培基題

文多

本省合作工作人員應有之

劉童博

合作金融之展望

雷振華

我國合作金融制度的新紀元

蕭銳

檢討

本省合作工作人員應有之檢討

劉童博



——在本處第十五次處務會議席上之工作提示

合作思潮湧入我國，始於五四運動；而實際事業則發轫於民國十一年華洋義赈會之救災運動。其後，剿匪各省之為謀收復區農業生產之淡漠，之農村流亡之撫輯，乃以政治力量，推行合作，一時風雲動，蔚為大觀。本省合作事業即於此時開其端緒，十年以來，推行無間。茲博奉命主持本省合作行政，時僅半載，其間災荒頻仍，民生維艱，而合作事業反呈蓬勃發展之象。此固社會需要所使然，而我全省工作同志之努力推進，實甚主要因素；茲值年度終了之時，吾人對此新興事業，如何使其普遍發展，發揮其功能，亟應詳加檢討，以為改進依據，爰就觀感所及，列舉數端，以供參攷。

二、注意學術研究。理論為實際工作之指針，即所謂「懸目的以爲之赴，而視力得不分，有指車以示之方，而航程得其向。」歷史上人類社會文明之進步，政治法制之革新，莫不深受理論之影響。古人爲學一事，多本「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之次第，知所以行，行其所知，老子所謂「學，行之上也。」即是此理。合作為一經濟事業，運動，其理論之來源甚廣，將來之發展無涯，舉凡經濟，政治，法律，社會，農工商業，哲學，論理，倫理，命運，統計，審計及國際貿易等，均與合作脈脈相關，決非不學無術者所能從事，故望全體同志，均能利用社務時間，隨時研討，或切磋琢磨，探求真理，或作爲文章，發行新義，庶幾理論發揚，吾人有自。

二、檢討自身工作。人類文明之進步，大都歸功於分工制度之發明。無論何種事業，每人都所擔任之工作，李爲全部

南京圖書館藏

工作之一環，各個人工作之優劣即關係整個事業之成敗，合作事業自亦不能例外。茲值半度終了，吾人應各就自身工作，詳加檢討，劣則改之，優則加強，期達於預期進度，配合整個計劃，則合作事業之進展，庶乎有豸。三、考核事業績效。合作事業之考核，從消極之意義言，在使所有合作組織，均能合乎規定。蓋合作事業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政府對之，向據維護獎進政策，且賦與種種特權，以策其進行。然以設置普遍，其中堅借名義，經濟奉利者，亦所在多有，必須嚴加考核，如查有此種情事，除依法懲處使其無法存外，指導及視察人員并應責令改善。在積極之意義言，為使所有合作組織，均能發揮其效能，良以合作組織不僅可以改善國民生活，抑且可以改善社會經濟，故對於合作事業不僅求其合乎法令規定為已足，尤應求其發揮極度效能，達成偉大任務。本此意義，對於成績優良之合作社，酌予獎進獎資，激勵競賽興趣，邁趨正常發展之途。

四、發展供銷業務。所謂合作供銷，一方面供給各地合作社員生活上所必需之一切物品，一方面售銷各地合作社員所生產之各種產品，辦理此種物品供給與銷售之機構，統稱為合作供銷處。縣以下各單位合作社，對於社員需要物品之供給與生產物品之運銷，本應負責辦理，但以業務範圍狹小，人才，資金，技術均極單薄，頗難從事於大規模之有機購買與直接運銷，更難自己生產製造，故應就全省實際情形，集中人力財力，發展供銷業務，以便利合作社物品之購銷，促進合作業務之發展。供銷業務發展後，金融可以活動，貨物可以流通，屆時生產，信用，公用，消費等業務，可同時發展，息息相關，未容偏廢，祇以供銷業務開始循序漸進，發展可期矣！

五、履行分層負責。分層負責制度之效用，在使同一機關內各級員司，權責分明，功過有歸，不待可以避免推諉卸責之弊，及層疊呈核之煩瑣手續與延滯時日等缺點，且可使高級員司減少薄書鞅掌之勞，而多致力於重要政策之籌維與計劃之撰擬，行政革新，實多利賴，自應遵照規定，切實施行，以收事半功倍之實效。

六、嚴訂人事考核。一種事業之失敗，類皆由於賞罰之不明。賢良者，既無以自見，則隨波逐流，無所可否，入不言，出不聞，嚴訂人事考核，一舉兩得，於業之進展，必賞當其功，則不惟有功者知所奮勉，而他人亦將努力自守，以求功；罰當其過，則不惟有過者知所警惕，而他人亦將戰兢自守以免過，欲求賞罰之嚴明，又必先嚴訂人事考核標準，俾有公平之考績而後可。

七、甄拔優秀人才。為政在人，古有明訓。吾人試由歷史觀察，不乏實例：王安石推行新政，吏輒緣之為姦，以獲百姓，一即在於人才之不減；明初洪武年間，里社，社倉，社學鄉約諸制之所以推行有效，亦即在於里長之得人。合作為良好制度，已為學者所公認，惟良好之制度須有良好人才為之運用，而後良好制度之效用，始能顯著。本省合作工作者人員，遍佈全省，根據「大才不減」之定律，自不乏優秀份子，亟應嚴密甄拔，以使「人盡其才，才盡其用」。美國行政學家畢爾德曾云：「如果要希望吸收我們所盼望的人才，參與政府工作，並且要進一步使這般公務員堅定他們對工作的信念，最好的方法是誘以可能的增薪及提高地位。」甄拔人才之重要，於此更可見其端倪。

八、調整觀察制度。觀察在行政三監制之運用上本屬於考核之範圍，准合作事業之觀察一方面固負負責考核，一方面尤重稽核輔導，本身有審及執事，對於各縣合作事業，推行及各級指導人員之工作，除以法規命令督飭策進外，特深二級觀察，第一級住處，負定期考核之責，以覈實況，第二級住區，負巡迴輔導之責，以促改進，惟以旅費所限，觀察難期週詳，影響事業之進展至重，今後如何以較少之旅費，而獲得較大之效果，則非調整觀察制度不為功。

以上各端，均其華大者，前者希望各工作同志，切實檢討，後者則偏重於處內計劃施行，嘗讀丹麥合作先覺格龍幾名言：「現在是過去的成果，將來乃現在的發展。」此次提示各點，倘能引全省工作同志均就自身工作檢討過去之成果，策劃將來之發展，則合作前途，有厚望焉！

合作金融之展望

雷振華

一、合作金融之發展

我國合作金融之發展，為便於研究起見，應分作三個時期。即（一）農村救濟時期，（二）都市游資覓取出路時期。（三）增加生產時期。

（一）農村救濟時期：中國合作事業之推行，除早期中薛仙舟先生之上海平民儲蓄銀行及北京大學消費合作社等一二研究性質之都市合作社外，當以華洋義賑會在河北定縣一帶推行最早，政府推行合併事業，始於民國二十二年江西匪區急復後善後之救濟，其時認為政府對於災區匪區之農民與其積極地散放賑款，使災民僅得一時之溫飽，何如指導灾民及歸耕民衆，組織合作社，貸予款項，使各自謀生產，既可救濟災民於死亡，又不增加政府之負擔，故江西匪區長江大水災禍之後，均以組織合作社普與

貸款爲主要辦法，以救濟凋蔽之農村，此期中合作貸款之來源，以政府之專款及政府規定國家銀行之農貸爲主，故此時期內之合作金融爲「農村救濟時期」。

(二) 郡市游資覓取出路時期：當時吾國內地以政治不上軌道，災匪頻仍，內地游資大部集中都市，而都市又以當時白銀外流，外貨個銷，世界經濟恐慌之襲擊，百業不振，都市資金之流轉，呈停滯狀態，游資充斥，因都市游資之需覓取出路，經政府之誘導，各商業銀行亦逐漸試辦農村貸款，此種貸款爲其償還之穩安計，亦以合作社爲其主要對象。由於試辦之成功，各行逐漸對農貸發生極大興趣，故起始由政府誘導，以後各行乃自行單獨或聯合籌區貸放。及民二十五年，農本局成立，原有合放資金之規定，乃有十二行局遭遇農本局參加貸放，餘風所及，遂逐漸形成分區式分區貸放之競爭。此種風氣直至抗戰軍興，仍在繼續。(民二十七年某行局因爭西康貸放區而引起爭執)。故曰此期中之合作金融，爲「都市游資覓取出路時期」。

下軍需民用，昔日之仰賴進口及沿海工業之供給者，今日均須自給，因而小型手工業反已末落之農村副業，又逐漸復興。且其地位亦隨漸顯而日益重要。故就合作事業方面講非唯工業合作協會指導下之工業合作，高唱入雲，即政府推進之合作事業，亦不再以組織單純之借社分配貨款，如期歸還，即沾沾自喜，各皆均能因地制宜，發展各地之特種業務，以期增加產量，改良品質，以應戰時之需要。當此場合，合作金融亦應配合合作事業之發展，以應當前之潮流，才為合理，乃以合作金融受舊形式之限制，幾經調整仍不能應時勢之所趨，枉任此項偉士之使命，於是合作金融與合作事業不能配合，乃發生失調之四象，本期合作金融自二十八九年已開始轉變，當前仍在繼續發展之中，其將來如何留待下節再行討論。

復次，就合作金融之形式，及其活動之中心言之，則第一期中以華洋義賬會及農業金融處之活動為中心，其活動之方式，則以指導各地組織簡單之互助社，貸予該項，俟致核及格後再改組為正式之合作社。至第二期之活動，當以農本局為中心，農本局之貸款，以合作社為對象，又以該局依照規程，雖可呈准營業部，設置分局，但分局之設置，難期普遍，深入，故該局之貸款，以其輔導設置之合作金庫為其中間機構。至第三期之轉變後，即以實行專業後之農業銀行為中心，其貸款方式，除承接之本局等之合作金庫外，并分區設置農信所、農押所、農訊處等，講以行之。如就各期合作金融活動之效果言之，則第一期之活動，實在救濟，如從救濟行政之立場觀之，從消極到積極，當為劃時代之一大轉變與進步；但自合作金融之立場觀之，而各行競爭之結果，交迫便利富庶之區，資本已充斥，反使都市游資覓取出路，及法幣流通區域之推廣，故其餘風所至，當及，形同訪溫之競爭，而各行競爭之善於，偏僻地區，高利貸橫行，反告裏足不前，比外貸款條件之苛求，手續之繁雜，與時間之延緩，均生無限掩擊，不唯未能促進合作事業之發展，

茲且不論而姑長高利貸之惡談，影響合作事業之健全。據第三期之活動因合作事業之進步，當前深切感到金融與事業之不能配合，其失調之現象，俟下章另論及之。

當前合作金融之問題

誠且反而助長高利貸之惡談，影響合作事業之健全。至第三期之活動因合作事業之進步，當前深切感到金融與事業之不能配合，其失調之現象，俟下章另論及之。

二、當期合作金融之間

著人於前章合作金融之發展中，已提出今日合作金融與合作事業已發生失調之現象，此種失調之現象，表現出最嚴重之問題，約有下列數端：

一、合作金融與合作政策之失調：當合作金融發展之提倡，及民國二十四年中央合作行政機構創立而各省之合作推進工作，仍未併入行政部門，此時國內之合作事業，隨金融之驅使而發展，合作事業本身無政策之可言，無誰想為依歸，銀行轉對某地放款，指導機關即至某地組社，甚且有時因緩不濟急有先組互助社，放款後故組者，有時組社即時放款者，亦有先放款而後組社者，如此先導養育而後嫁人，形成太阿倒持，體用倒置之怪現象，迨至廿八年，中央合作行政機構擴大，各省機構亦經逐漸調整，合作行政之體系，迄焉完成，政府根據立國之主義，明定合作政策，此種政策之訂定，為政府總覽全局之決策，當不專以貨款銀行之利益為前題，於是二者脫節，如政府規定發展合作與銷業務為中心工作，而各行尚未聞有供銷貨款之規定配合其發展者，因而形成合作金融與合作政策之

二、合作金融與合作事業之失調：抗戰以來，沿海平原，遭敵封鎖，而我國戰前僅有之輕工業，亦隨土地之淪陷而減少，而後方之需要，反因戰爭之影響而增大，於是內地之小手工業及農村副業，逐漸恢復，合作事業應時勢之需要，逐漸向出產品之生產運銷的方面發展，他方面以戰爭之影響，交通之困難，時物價上漲不已，且以供需之失調，膺品劣貨，充斥市場，薪俸低級及利息收入者之生活，日益艱難，消費合作亦風起雲湧，而合作金融則停滯於過去之信用貸款者甚久，即邇來雖有副業運銷等貸款之規定，顧其範圍主狹，稍遲工業生產性質之合作組

織工，皆有胸懷之農人，或以人頭貸款方式，致使合作社無殊為
當前農貨節疎下之合作金融，已不能配合合作社事業之發展。
茲再為進一步之研究，即同屬農業性質之生產合作社，其資金之供給與需要，亦有失調之現象：第一、銀行基於
營利之原則，對於放款，有時失於過份穩健。我國農村需要
資金之流通最迫切者，厥為貧農，佃農，小自耕農，而銀行
行對於此種放款，視為畏途，非大刀闊斧之核算，即以人
頭放款，方式期其數額減少或分散，如此償還雖有保証，而以此少數而分散之資金，若言經營業務，則寧無意義。
此其一，抑尤有進境，鄉里之中，有不少之豪紳巨富，每
聯合少數親朋，甚或本家，組織紳士合作社，此輩紳士，
以其產業殷多，償還自可保証，反易得到資金，顧其本身
并無融通資金之需要，於是一轉手而成高利貸，為害尤烈。
此種現象，在陝甘鄂西一帶發現最多，凡稍留心此項問
題者，莫不知其然，此其二。其次就貸款手續之繁複，貸
款時間之遲緩，亦每影響及其用途。常見合作社之中，申請貸款，
及秋仍難見核准，及貸款到手，已成明日黃花，不能用於生產，反徒增加其消費，此種貸款手續之繁複，貸
款時間之遲緩，久為合作金融之詬病，當前銀行當局，亦在力圖改進，唯以銀行之目的，既在牟利，名譽並增設機構，務必增
加開支，基於此種基本之矛盾，自難望其澈底實現也。
以上三端，均係就合作貸款而言，然合作貸款原不能
概括合作金融之意義，蓋合作金融非僅貸款一事而已；舉
凡存款，儲蓄，貼現，代理收付等有謂合作之金融業務，均
系屬之，唯當前銀行主辦之農貸節疎下之合作金融，唯有
貸款業務之一項，故吾人亦僅就其貸款一項論之其他業務
在當前之情形下，頗難實現，吾人當亦不必預測其成敗也。

五年，實業部公佈之合作金庫規程，依照該項規程，農貸各銀行暨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得酌認股額提倡之。此種器提倡股之行局，為輔導行局，另就該規程十二條，關於社員代表大會代表之產生，係按其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之。但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至少須有代表一人，且此種產生代表股權之數額，復經經濟部修正，由五十人輔導產生一人，降至每二十股產生一人，由於此項規定，各務務，一手攏斷，且各庫透支仰賴於輔導行局，故諸事不能不仰承其鼻息，所謂合作金庫，不獨徒有其名，實則無異於輔導行局之一分子而已。以廿種阿斗式之合作金庫，徵其改革當前合作金融之精弊，欲其實現合理的合作金融，蓋亦夏夏乎其難哉。

卷之二

由前章之討論，吾人可知今日農貸範疇下之合作金融，已發生種種失調之現象，故當新需有一種嶄新的合作金融制度出現，以配合合作事業之發展。年來政府當局採集社會各方人士之意見，並適應事業之需要，修訂合作金庫規程，促進中央合作金庫之成立。茲者合作金庫條例業經立法院通過，并經政府於本年九月十八日明令公布，聚訟紛紛之合作金融問題，至今已有定論，今後之間題，唯新條例之如何實施而已。於此新條例實施之始，吾人應就條例之本身，作一概括分析，以預測未來合作金融之發展。

一、公營體制：按吾國現行之合作組織大致可別為兩類：一曰合營體制，為由單獨之社員組織而成合作社，由單位之總聯合，此在自由主義國家，政府對於合作事業不予積極推動，任其自由發展者，採此種方式，復開過去之合作全庫規程，亦屬此種體制之修正。二曰公營統制，由政府監督聯合或不聯合合作組織，但其目的在於促進合作

聯合社（十九條），即其一般質款，亦以信用合作社為主，其長期者如各項放款及投資，各種業務已不能配合，惟各類事業均能發展，且就合作金庫本身言，亦合規，質言，其經營，為金融業務之全部，其短期者如票據之承受及貼現，亦可經，其如前章所述，故新合庫條例，關於業務之規定，就其營業之對象言，則以各級合作金庫本身言，亦合規，謂銀行專業之劃分，有專司農業金融者，有專司工業企業金融者，亦有專司農業金融者，有專司工業企業金融者，則其業務內容，縱的劃分，不問其橫的劃分，後者則屬於企業性質，而依其企業性質，亦屬縱的劃分。

（一）
近來，我國合作事業，不但組社數量激增，而且在抗建完成，吾人嘗謂其為一大進步，惟新條例十七條中規定，按今日定，主

務，性質者，亦有專司農業金融者，有專司工業企業金融者，則其業務內容，縱的劃分，不問其橫的劃分，後者則屬於企業性質，而依其企業性質，亦屬縱的劃分。

（二）
縣市庫有中央庫核派之理事外，各省分庫得設設計委員會，以合作事業及有關機關之代表及專家組織之，共同研究，設計，以加強合作金融與合作政策之配合。總之，就合作金庫條例本身言，各項規定與改革，致均足令人滿意，至合作金融方面所渴望實現之各種理想，大體上，詳細辦法，須待實施辦法及中央庫成立後，逐漸新規業務，惟原則上存新制之本身，已無根本之窒碍，故此不能不謂為合作金融中之一大曙光也。

（三）
十二、八於馬村

我國合作金融制度的新紀元 蕭銳

（一）
近來，我國合作事業，不但組社數量激增，而且在抗建完成，吾人嘗謂其為一大進步，惟新條例十七條中規定，按今日定，主

（二）
縣市庫有中央庫核派之理事外，各省分庫得設設計委員會，以合作事業及有關機關之代表及專家組織之，共同研究，設計，以加強合作金融與合作政策之配合。總之，就合作金庫條例本身言，各項規定與改革，致均足令人滿意，至合作金融方面所渴望實現之各種理想，大體上，詳細辦法，須待實施辦法及中央庫成立後，逐漸新規業務，惟原則上存新制之本身，已無根本之窒碍，故此不能不謂為合作金融中之一大曙光也。

（三）
十二、八於馬村

（一）
近來，我國合作事業，不但組社數量激增，而且在抗建完成，吾人嘗謂其為一大進步，惟新條例十七條中規定，按今日定，主

（二）
縣市庫有中央庫核派之理事外，各省分庫得設設計委員會，以合作事業及有關機關之代表及專家組織之，共同研究，設計，以加強合作金融與合作政策之配合。總之，就合作金庫條例本身言，各項規定與改革，致均足令人滿意，至合作金融方面所渴望實現之各種理想，大體上，詳細辦法，須待實施辦法及中央庫成立後，逐漸新規業務，惟原則上存新制之本身，已無根本之窒碍，故此不能不謂為合作金融中之一大曙光也。

（三）
十二、八於馬村

（一）
近來，我國合作事業，不但組社數量激增，而且在抗建完成，吾人嘗謂其為一大進步，惟新條例十七條中規定，按今日定，主

（二）
縣市庫有中央庫核派之理事外，各省分庫得設設計委員會，以合作事業及有關機關之代表及專家組織之，共同研究，設計，以加強合作金融與合作政策之配合。總之，就合作金庫條例本身言，各項規定與改革，致均足令人滿意，至合作金融方面所渴望實現之各種理想，大體上，詳細辦法，須待實施辦法及中央庫成立後，逐漸新規業務，惟原則上存新制之本身，已無根本之窒碍，故此不能不謂為合作金融中之一大曙光也。

（三）
十二、八於馬村

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準用合作社法合作社聯合社之規定組織之一，故合作金庫實係聯合社性質，其業務對象，僅限於信用合作社及其他合作社聯合社，範圍自較偏狹。且因各社資力薄弱，合庫之籌設，多係由有關銀行輔導成立，致成銀行之附庸組織，所有業務大計，人事任免，均由銀行決定，合作社反無置喙，故所謂合作金庫誠屬有名無實。此種不良現象之所由形成，固由於合作組織之未臻健全，輔導銀行之措施，未盡合理，然一合作金庫規程一之未能適應事業需要，致影響合作金融之正常發展，當亦為其主因。

之手，層層遞轉，手續繁瑣，不特加重社員負擔，甚且貽誤農時，損失實效。查我國現有之行政區域，并非合併之經濟區域，自難適合合庫之業務範圍，尤其自財收支系統改編以後，省級稅收開令取消，省府祇是中央駐省之代表，且金融事業，貴乎運用靈活，方能適應需要，爲使合作金融機構系統單純起見，省級金庫實無存在必要。在新頒之「合作金庫條例」中規定合作金庫分爲中央及縣市二級，一省市僅由中央合庫設立分庫，自此開支預算節省，資金流通亦可迅速，所以，「系統單純」是一合作金庫條例的第一個特點。

一、合作金庫規範——斷真有上述種種缺陷，故早立金融系統一之決議案，年來全國合作學者及金融界人士，曾就此案發表不少意見，提供政府參考。一合作金庫條例」即基於此種需要，於本年九月二八日，經國府明令公佈，此為我國合作金融史上之重要設施，將於吾人於欣奮之餘，願就新條例之內容詳為分析，列舉特點，以明其精神。

世界經濟思潮，目前已趨於統制。金融為一切企業組織之樞紐，才應集中運用、以期靈活。而我國之合作金融系統係採取由下而上之聯合組織。一合作金庫章程一中並未規定信用合作社或 other 合作社聯合社，必須加入合作金庫。下級合作金庫亦未規定必須加入上級合作金庫，故其組織悉本自由原則，上級金庫對下級金庫并無指揮監督之權，故名義上雖有中央、省、縣之分，實質上却無顯明之親屬關係，致形成散漫鬆懈之不良現象。但在新編之一合作金庫條例一中明定「中央合作金庫對縣市合作金庫之組織及業務，有監督指導之權」。第四條一「各縣市合作金庫之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及年終結算各表報，均須報經該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第二十條一自此各級合作金庫之間，可有緊密聯繫，并直接

督導，業務上當能收統籌運用與集中經營之效。所以「集權制度」是一合作金庫條例」的第二個特點。

一為「社營」，一為「公營」。目前我國合作社資力薄弱，社營不可謂患合作社不能自主，是以最適宜之經營方式，端在由國庫撥付資金，與合作社共同經營。在新頒之「合作金庫條例」中，規定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定為六千萬元，除由國庫及有關國家銀行擔任五千萬元外，餘由各省市政府各縣市合作金庫各級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及縣以上各級合作社認購，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定為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由各該縣市政府地方銀行各縣市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及各級合作社認購。第六、七條。政府輔設合作金庫之目的，在調劑合作事業資金，助長合作事業發展，與合作社立場完全一致，在事業推行過程中，當可取相輔相成之效，所以「公營原則」的確立，是一合作金庫條例」的第一三個特點。

合作金庫逕監事，負有執行及監察業務進行之職責，必須選派具有合作認識及事業熱忱之人士充當，方能勝任愉快，但「合作金庫規程」中規定「各級合作金庫由社員選派代表出席代表大會，其選派名額，於章程中規定，按照繳股額比例分配之」（第十二條），此種規定不但違背合作組織為一人之結合原則，且此等單位之代表，各具其固有立場，所

這職員自不能滿足合作社之需要。新規定中央合作金庫理監事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選派半數以上，，縣市合作金庫理監事亦有半數以上，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存請中央合作金庫派充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是以政府當可就全國有關機關及合作專家中，遴選妥員充任理監事，共謀合庫業務之繁榮滋長，此外關於職員任免，獎懲，均將有固定之規範可循。所以「人事制度」的建立，是一合作金庫條例的第一個特點。

合作金庫之業務，在「合作金庫規程」中規定：「合作金庫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種業務」（第七條），「合作金庫之營業資金不得得資」（第三十條），事實上因該庫資力薄弱，且對象單純，不適業務未能開展，且反有虧損現象發生，而不能自給。在新頒之一「合作金庫條例」中已將金庫業務範圍，予以擴充，即除原之業務外，並增加吸收儲蓄，款項投資，票據之收受或貼現，辦理信託及倉庫運銷與代辦保險業務（第十七條），且一中央合作金庫經財政部之核准，得發行合作債券（「第十八條」），如此合作金庫業務，不但漸能適應社員需要，且所賸盈餘亦不致無力（「付股息及營業費用之支出」，所以一業務種類增多」，是一合作金庫條例的第五個特點。

合作金庫設立主旨，在於調劑合作事業資金，而非求牟利，每年業營

一、合作金庫條例」的公佈，是國合作金融制度的一個新紀元。自此合作金融機構，有了完整的體系。合作金庫的成立及活動，有了明確而合理的法令依據，惟藉此能否策進整個事業，配合政策走上康莊大道，乃大定於吾人之是否切實與正確的付諸實施，於此頤再提供下列三點意見，以爲施行過程中之參考：

盈餘，除開支外，所餘自應無幾，在盈餘之分配，依合作社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第二十三條」即以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職員酬勞金，其餘為社員分配金，此即分配原則，於建立金庫基礎上，殊覺不足，故在新頒之「合作金庫條例」中明定「應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一三十以上為特別準備金，其餘為職員獎勵金」（第二十一條），在合作金庫初步成立，基礎未固之今日，此種措施，洵屬至善，所以「自求充實以奠庫基」是一「合作金庫條例」的第六個特點。

總之，合作金融自有配合合作事業要求，建立合作經濟制度之重大任務，此次「合作金庫條例」之公佈，應為完成此種時代使命之開端。察此改制伊始，願特略述管見，籍與諸同人共相研討，俾均能進而促成各級合作金融機構之早日建立，雙定合作事業健全發展的百年大計。

第三，合作金庫雖有其獨具之業務及特質，但并非孤立於一般國家銀行之外，而需要隨時和各種專業合規機關，取得密切聯繫。目前中華農工四大國家銀行，已掌握了國家整個的金融事業，對合作金庫自亦有其輔助之責，例如中國農民銀行所貸放之農貸資金，即應透過合作金庫，而轉貸予各級合作社，其他銀行如辦理工業消費諸種貸款，亦應如此。這樣不僅多方人力可以節省，辦法亦可統一，業務進行上，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資金，引導合作事業健全發展之重大使命。

第二，合作金融為整個合作事業中之一環，合作事業又為合作行政之管制對象，中央合作金庫各省市分金庫與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并無隸屬關係，但在「合作金庫條例」中規定有設計委員會之組設，以合作事業及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專家為委員（第七六條），其任務即在加強雙方聯繫，故應就業務方面密切合作，人事方面又需審慎遴選更須無門戶之見，以免擦擊現象發生，致再蹈銀行貸款之覆